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易字第258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政浩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緝字第1617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對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及被告之意見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A 0 4 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拾壹萬零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按本件被告A 0 4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亦非屬高等法院管轄之第一審案件，其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被告之意見後，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所規定證據能力認定及調查方式之限制，合先敘明。

二、本件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審理程序時之自白（本院卷第37、43頁）」外，其餘之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爰審酌

01 被告於犯後坦承全部犯行，態度尚可，並考量被告迄今仍未
02 與告訴人A 0 2達成和解；並斟酌被告之前科素行（依最高
03 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作為
04 量刑參考）；暨其於本院審理時自承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
05 離婚育有4名未成年子女、曾從事中古車業務、月收入約新
06 臺幣（下同）3至5萬元、無人需其扶養之家庭經濟生活狀況
07 等一切具體情狀（本院卷第43頁），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
08 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9 四、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10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
11 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刑法沒收新制目的在於剝
12 奪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所得，使其不能坐享犯罪成果，以杜絕
13 犯罪誘因，性質上屬類似不當得利之衡平措施。而考量避免
14 雙重剝奪，犯罪所得如已實際發還或賠償被害人者，始不予
15 宣告沒收或追徵。經查，本件被告為本案詐欺犯行所獲取之
16 款項21萬500元，被告自承已花用完畢等情（本院卷第44
17 頁），應認該等款項屬被告之犯罪所得，又該犯罪所得未經
18 扣案，且與其本身所有之金錢混同而不能識別，應依刑法第
19 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20 時，則應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2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2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3 本案經檢察官董和平偵查起訴，檢察官A 0 3到庭執行職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
25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林岳葳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28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9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30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31 書記官 吳玫萱

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 日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緝字第1617號

被 告 A 0 4

00000 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

(○○○○○○○○○○○○○○○○○○○○
○○○○○○)

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A 0 4 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於民國113年3月間，向在撲克協會打牌時認識之A 0 2 佯稱其在從事中古車買賣，因資金不足，邀約A 0 2 出資投資，將來獲利會分潤云云，致A 0 2 陷於錯誤，而依A 0 4 指示先後於附表所示轉帳時間/面交時間、地點，分別轉帳、面交如附表所示金額予附表所示帳戶、對象，嗣A 0 2 未如期收到分潤，復無法聯繫A 0 4，始悉受騙。

二、案經A 0 2 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項：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項
----	------	------

1	被告 A 0 4 在本署偵訊中之供述	被告假藉投資中古車，向告訴人 A 0 2 詐得新臺幣21萬500元之事實。
2	告訴人 A 0 2 於警詢時之指訴	全部犯罪事實。
3	證人傅中泉、陳雅穎、江碩之警詢筆錄	證明告訴人確有轉帳款項予被告指定帳戶之事實。
4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開元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各1份	告訴人報案紀錄。
5	告訴人提出之借款約定書、存摺封面、轉帳交易紀錄、借款對話紀錄、帳號凍結對話紀錄、受害者對話紀錄	證明告訴人確有轉帳及面交款項予被告之事實。
6	傅中泉、陳雅穎、匯眾租賃有限公司之帳戶交易明細資料	證明告訴人確有轉帳款項予被告指定帳戶之事實。
7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緝字第290號、113年度偵緝字第2222號、113年度偵字第7052、7733號、113年度偵字第39335號、113年度偵字第48425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緝字第	證明被告均以投資中古車之手法行騙，經檢察官提起公訴之事實。

01	1616號、本署114年度調 偵字第271號檢察官起訴 書	
----	-------------------------------------	--

02 二、核被告A 0 4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03 嫌。被告向告訴人A 0 2詐得之款項21萬500元為被告本件
04 犯罪所得，請依法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6 此 致

07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5 日
09 檢 察 官 董 和 平

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
12 書 記 官 林 志 誠

1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5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16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7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8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9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0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1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2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附表：告訴人A 0 2遭詐騙金額一覽表

25	編號	轉入帳戶/面交對象	轉帳時間/面交時 間、地點	轉帳/面交金額 (新臺幣)
	1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0000 (戶名：○○○)	113年3月11日 23時37分	2萬8千元

2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00000 (戶名：○○○○)	113年3月13日 10時53分	15465元
3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00000 (戶名：○○○)	113年4月1日 12時48分	3萬元
4	被告A O 4	113年3月11日 (全家超商安南店)	3萬元
5	被告A O 4	113年3月13日至4月1日 (A O 2住處)	6000元、1萬1000元、3萬元、7535元
6	被告A O 4	113年4月1日 (A O 2住處)	3500元、9000元
7	被告A O 4	113年4月6日 (A O 2住處)	4萬元